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3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盈峰环境 | | 股票代码 | 00096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余梅陶 | | 王妃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兴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 |
| 传真 | 0757-26330783 | | 0757-26330783 | |
| 电话 | 0757-26326291 | | 0757-26326291 | |
| 电子信箱 | wangyf@midea.com | | wangyf@mide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领域

盈峰环境城市服务业务依托“智能装备、智慧服务、智云平台”的高精尖技术与服务,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全系列智能装备+全场景智慧城服”的“盈峰模式”。业务范围涵盖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除冰雪,垃圾收集转运、垃圾分类、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市政园林、水域保洁、海上环卫等,可为客户提供环卫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一站式服务,业务范围上实现“城市管家+环卫一体化”双轮驱动,业务模式上实现“政府采购”、“特许经营”、“股权合作”多元化发展,行业内稳步保持长期领域市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2023 年,公司城市服务新增年化合同额同行业排名第二、新增合同总额同行业排名第三。2023年公司环保装备销售额稳居行业第一名,连续23年处于国内行业销售额第一名的位置。

2、主要业务产品

智能装备,公司依托在环保装备方面的龙头地位和较强的科研实力、领先的环境装备生产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全国营销网络,构建了行业内最为全面的环卫装备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种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运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保装备等或套设备解决方案,产品型号超过400款,产品覆盖清扫保洁装备、垃圾收转运设备、垃圾压缩站装备、餐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装备、市政园林装备、应急除冰雪装备等。公司的智能装备研发能力行业领先,研发了一批5G智能清洁机器人、无人驾驶环卫车、智能小型清洁机器人、智能工商业储能装备等。

智云平台,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环卫全产业链大数据云智慧平台,投资近2亿元,该平台拥有25余项智慧城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融合5G、AI、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以投入式的思维形成了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数据通讯技术、视频指挥调度技术、安全驾驶检测技术、物联网软硬兼容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用数字评估机制推动环卫管理实效。目前平台已为全国超0万台产品的客户提供智能服务,日活用户突破 4万,未来公司将坚持应用数字技术,在装备智能化和服务智慧化领域持续创新,并通过与智慧城市发展的深度融合不断推动智慧企业云平台的深化应用,致力成为环卫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引领者和推动者。

智慧服务,公司智能装备产品族群,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通过“掌上环卫 APP”实施远程监管、数据上报、流程审批等智慧管理;通过智慧云平台运营数据可视化、业务分析自动化,助力“智慧服务”运营项目实现线上对作业设备的智能化管理、作业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作业物料的量化管理,推动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和一体化。

3、技术积累与创新

(1)研发实力的积累

公司环保装备研发发端于国家级科研院所,拥有深厚的科研底蕴,立足于中国环境治理全局,构建了国内最为完善的环境产业体系,为客户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固废垃圾收运、市政应急救援、园林绿化养护、除冰雪、厨余垃圾处理、环境治理水处理等或套装备及解决方案,新能源、氢能源环保装备等多项领先技术引领行业发展,公司拥有专利115项,其中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447项,外观专利109项,技术专利、发明专利居行业首位,并牵头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拥有省级研究中心,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称号,并获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获得政府发放的环卫领域第一张无人驾驶路测牌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企业榜单,公司荣登揭榜挂帅企业榜单,跻身中国顶级人工智能企业,成为智能清洁机器人产业创新“国家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53亿元,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完善和革新,共计申请专利353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197项,外观专利61项,研发成果显著,领跑全行业。

(2)云平台的创新

公司自主开发国内领先的环卫全产业链大数据云智慧平台,汇集全球智慧融合“大云物移智”技术,形成了物联网集成应用技术、数据通讯技术、视频指挥调度技术、安全驾驶检测技术、物联网软硬兼容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环保智能装备与服务运营有机融合,实时互联城市服务中的人、车、物、事实现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在智慧服务智云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能力、人、安全及统能长运营,着力打造智慧服务制高点。

该平台拥有20余项智慧城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获得《2019年工信部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2021移动物联网优秀案例》、《2021年湖南省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2022年移动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图像识别与CNN深度学习算法的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研发应用》、《2022年湖南长沙智能汽车产业生态大蛇计划》等荣誉。目前平台已为全国超10万台产品的客户提供智能服务。

(3)新能源的领先

公司战先推动新能源环卫行业发展,拥有全行业最丰富的新能源产品线,2007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2008年厂月推出国内第一台纯电动扫路车,并担当2008年绿色北京奥运的清扫保洁任务。结合公司30多年的环卫车专业研发制造,经过十多年的刻苦攻关,新能源已覆盖清扫、清洗、垃圾收转运、市政等系列40多个品种,近200款车型,形成了国内品类最全、型号最为齐全的新能源环卫车组合。公司全新推出了行业品种型谱最全的第五代新能源全系列环保装备产品族群,产品覆盖了道路清扫清洗、垃圾转运、市政园林、光伏清洗、移动充电等上百个品种,且发布了环卫行业首个城控制器平台,全面实现底盘上装控制系统的深度一体化设计,实现硬件平台化、软件集成化、功能模块化、产品场景化。在提升系统性能15%的基础上,让系统成本降低 9%,全面降低客户购车及运营成本,引领新能源环卫创新发展。　　报国家余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车辆强制险上险数据统计,2023年公司纯电动环卫车销售数量为1,974辆,占市场份额32.4%,位居行业第一。

(4)智能清洁机器人前创

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智能清洁机器人十余款(均可选基础款和BG智能款),打造了行业领先、型谱最全的智能清洁机器人产品族群。全系列产品深度融合绿色新能源动力、5G+AIOT 集群控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机器视觉技术、全场景图像识别等关键技术,搭载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高精度差分 GPS、全场景摄像头等多重传感器,实现智能清洁机器人智慧作业与智能移动,形成多种场景、多种作业能力。公司自创“5G云+智能清洁机器人”智慧运程集群作业模式,重新定义行业工法,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智能化水平和作业效率,助百环卫工作业安全隐患,极大地节省人力成本,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公司5G智能清洁机器人集群已在深圳、长沙、苏州等实现路地运营,打造了城市智慧城服行业新标杆,多次被政府部门、相关协会作为AI赋能传统环卫行业的技术创新典范,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城市环卫作业,着力提高环卫作业智慧化能力和水平,提升城市公共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助力打造更精美的人居环境。

公司其他业务范围主要包含环境监测、固废处置及通风机械制造等业务。

环境监测,涵盖烟气、空气质量、灰霾、水质、水利、土壤、扬尘等诸多领域的监测,为环境保护、水利水务、智慧城市等提供“一站式”环境综合服务。经营模式以产品销售为主、运维服务为辅。

固废处置,公司固废处置业务主要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固废循环产业园等业务。公司固废循环产业园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同内配置生活垃圾处置、危废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塑料再生造粒等多种环境处理设施,各业务之间有机协同,一揽子解决固废问题,经营模式主要为 PPP。

通风机械制造业务产品主要涵盖风机、消声器、风阀、制冷设备、磁悬浮鼓风机、板极风阀、鼓风机等,业务范围覆盖核电、地铁、隧道、轨道交通、工民建等领域。公司风机装备主要是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模式。

3、主要设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年末 |
|---|---|---|---|---|
| 总资产 | 29,048,201,560.36 | 29,271,291,869.98 | -0.76% | 28,362,883,69.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437,509,156.73 | 17,288,602,018.09 | 0.86% | 16,927,565,990.33 |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 | 12,631,060,967.34 | 12,286,992,938.42 | 3.06% | 11,866,291,611.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8,383,730.00 | 418,794,179.13 | 19.00% | 752,792,198.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4,753,430.22 | 324,753,411.18 | 36.95% | 557,060,45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5,566,509.49 | 1,662,482,287.71 | -16.66% | 809,218,720.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3 | 23.08% | 0.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3 | 23.08% | 0.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8% | 2.41% | 0.47% | 4.5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671,198,594.33 | 3,461,432,009.54 | 2,857,777,560.35 | 3,640,642,803.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6,375,931.23 | 216,592,828.32 | 230,043,368.95 | -104,628,398.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2,692,018.43 | 194,972,218.23 | 216,119,614.54 | -98,930,420.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2,981,710.56 | 482,209,744.40 | 213,160,033.15 | 1,062,768,442.4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5,25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4,4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02% | 1,017,997,382 | 0 | 质押 | 610,798,429 |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56% | 399,214,669 | 0 | 不适用 | 0 |
|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1% | 359,609,756 | 0 | 质押 | 100,000,000 |
|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76% | 310,423,813 | 0 | 不适用 | 0 |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2.04% | 64,789,616 | 0 | 不适用 | 0 |
| 何剑锋 | 境内自然人 | 2.00% | 63,514,690 | 0 | 不适用 | 0 |
| Zara Gnoon Hong Kong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72% | 54,778,335 | 0 | 不适用 | 0 |
| 陈利群 | 境内自然人 | 0.98% | 31,018,000 | 0 | 不适用 | 0 |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8% | 28,069,147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6% | 27,190,851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普通股东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789,616股。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27,190,851 | 0.86% |
| 宁波富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退出 | 0 | 0.00% | 10,228,414 | 0.32%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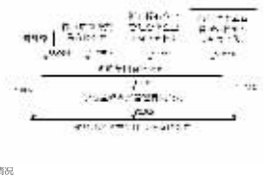

5、在报发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盈峰转债 | 127024.SZ | 2020年11月04日 | 2026年11月03日 | 147,606.07 | 0.80%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盈峰转债第三年债券利息11,808,406.60元,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 年4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566号),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维持“盈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38.39% | 39.40% | -1.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4,475.34 | 32,475.34 | 36.95%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4.29% | 12.38% | 1.99% |
| 利息保障倍数 | 4.63 | 3.79 | 22.16% |

三、重要事项

2023年受宏观形势的影响,盈峰环境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聚焦核心“5115”战略,稳基内功,加强核心团队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依托在环保装备领域已建立的研发优势,引领智慧城服行业发展。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3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63,106.1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904,820.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43,750.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步迅速且现城市服务高速增长、环保装备保持领先的发展态势。

1、城市服务 2023 年新增年化合同额同行业市场排名第二:

据环境司南的统计,公司新签约城市服务项目共计82 个,项目遍布全国18个省份,新增年化合同额15.53亿元,同行业市场排名第二,新增合同总额7653亿元,同行业市场排名第三。公司城市服务营业收入5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8%。截至报告期末,盈峰环境运营的城市服务项目共计263个,存续项目年化合同额86.07亿元,累计合同总额达到600.18亿元,传执行合同总额达438.00亿元,可持续经营能力名列前茅。

2、环卫装备 2023 年销售额同行业市场排名第一: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车辆强制险上险数据统计,2023年公司环保装备总销售数量12,319辆,其中,环保装备销售额实现50.85亿元位列全国第一,连续23年处于国内行业销售额第一名的位置。

3、新能源环境装备2023年同行业市场排名第一:

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车辆强制险上险数据统计,2023年公司纯电动环卫车销售数量为1,974辆,占市场份额32.4%,位居行业第一。

4、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经营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围绕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探索多种方式提高资产经营能力,以降存量、控增量为目标,改善高风险计量、强化合同风险的分类分级和责任机制,加大贷款回笼力度,加快运营周转效率,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5,566.65万元,公司两大主业智慧装备和智慧服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分别上涨了1.79%和1.23%,最终经营质量提升,实现了提质增效,为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5、数字化转型,建立高效运营体系

公司坚持把数字化作为企业转型核心战略之一,公司坚定的推进业务全价值链的数字化建设,现已完成一个盈峰环境、一个体系、一个平台全场景、业务流程、全价值链数字化产品体系,通过扩大线上化覆盖、提升标准化及信息化建设,推动各业务领域共策支持全面数字化、看板化,以数据支撑管运管理,加速数据资产变现,提升公司精细化过程管理,提升管控能力,降低成本和风险、赋能经营,实现降本增效。

6、实施减比例现金分红,实现股东回报

公司法治理论更是前瞻,一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连续多年实施高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切实回报广大投资。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利 1.25 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红利196亿元左右(含税),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9.43%。该预案响提受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4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8,383,730.0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8,922,522.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3,892,252.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9,764,885.53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348,363,541.68元,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6,431,614.32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基本方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规模,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履行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76,1896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7,618,967万元。其中,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9015,52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71%,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5304,473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94%,由主承销商包销1,719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35%。本次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兴证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523,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46,095.15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1.53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兴证券于2020年12月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3年末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 截至2023年末投资进度 |
|---|---|---|---|---|
| 1 |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 129,638.49 | 22,741.29 | 17.54%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95.13 | 16,095.13 | 100.00% |
| | 合计 | 145,733.62 | 38,836.42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延期的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环卫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已相建一定规模的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并通过持续的软硬件投入建设智慧云服务平台,为各地方环卫运营公司提供传统优质环卫装备、新能源和新技术环卫装备、技术领先的智慧云服务平台、环卫人员专业化培训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撑公司环卫服务业务快速开展。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主要根据公司环卫服务项目业务规模,由于环卫设备需求总量下滑及部分项目被指定或限制环卫设备提供主体导致订单数量受到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投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谨慎决定,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峰环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6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公司按照解释第17号规定对于“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变更计会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会计政策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7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中联环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696号),公司对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8,601.06万元,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8,601.0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组名称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 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
|---|---|---|---|---|---|
| 环卫车辆装备制造销售资产组 | 1,161,977.83 | 1,146,110.00 | 8,601.06 | 采用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

(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01.06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8,601.06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